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斌軒

張文聰

上 一 人

義務辯護人 王鈴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斌軒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文聰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斌軒與張文聰為鄰居關係，雙方因細故而關係不睦，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上午6時40分至7時間許，雙方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因盆栽擺放之位置而生爭執，張斌軒、張文聰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張文聰先以徒手打張斌軒之左臉頰，致張斌軒受有左臉頰鈍傷之傷害；張斌軒憤而以徒手將張文聰推倒在地，致張文聰受有右肩頓挫傷、右腰挫傷、右側肱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張斌軒、張文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2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3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4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
0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經
07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
08 本院於審理中依法定程序調查，且檢察官與被告迄本院言詞
09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被告張斌軒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
10 證據能力部分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張文
11 聰經本院對其提示本院卷證之所有證據資料清單並告以要
12 旨，其表示：「我是實事求是，他的時間跟我的時間都不
13 同，他先告我，是警察問我要不要告他，我說我告我不要
14 錢，我要制裁他。」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只是對於證
15 據證明力表示意見，並未見其對證據能力有何爭執的表示，
16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7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張斌軒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
22 2頁)。訊據被告張文聰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因盆栽擺放之
23 位置而與鄰居即被告張斌軒產生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
24 犯行，辯稱略以：「當時被告張斌軒抽煙，他的煙燙傷我，
25 我是要拿掉他的香煙，並非要打他的臉頰。他臉頰上的傷是
26 因他要搬動盆栽不慎被樹枝刮傷」云云。

27 (二)惟查：

28 1.被告張斌軒如何於110年9月14日上午6時40分許從外面回到
29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前，碰巧遇到鄰居即被告
30 張文聰，張斌軒就向彼提到門口花盆不要放在水溝蓋上，因
31 為下大雨會淹水淹到張斌軒的家，而且花盆是張文聰的，不

01 應該占用到張斌軒家門前（水溝蓋是一人一半），當下張斌
02 軒就用腳將花盆移過去一點，然後張斌軒就進屋用，張斌軒
03 從監視器看到張文聰又把花盆移回來，就出去再跟張文聰提
04 醒一次，然後再把花盆移回去張文聰那裡，張文聰就抓狂打
05 張斌軒的左臉頰，致其受有左臉頰鈍傷之傷害等情，業經證
06 人即被告張斌軒在警詢（見偵字卷第16至17頁）、偵查（見
07 偵字卷第86頁）以及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65至70頁）證
08 述明確。證人即被告張斌軒所證述的如何被被告張文聰徒手
09 打左臉頰之上情，亦與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相符（見偵字
10 卷第40頁下圖）。而被告張斌軒亦因此而受有左臉頰鈍傷之
11 傷害一節，亦有仁愛醫院於110年9月14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
12 書在卷足憑（見偵字卷第27頁）。足見被告張斌軒之上開關
13 於張文聰如何傷害其之證詞，信而有徵，堪以採信。至於被
14 告張文聰辯稱其只是要拿走張斌軒嘴巴上的香煙，並非要打
15 張斌軒的臉頰云云，除與張斌軒證述其只將香煙咬在嘴巴，
16 其沒有燙到張文聰，張文聰沒有要拿其刁在嘴巴的香煙，是
17 張文聰的手整個揮過來從其臉頰打下去等情（見本院卷第68
18 至69頁）不符外，從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字卷第40
19 頁下圖）亦可看出，被告張文聰確實以右手打張斌軒的左臉
20 頰而非去拿其嘴巴所刁的香煙，顯見被告張文聰此部分辯解
21 不足採信。另被告張斌軒在本院亦明確證述其所受的傷是被
22 被告張文聰打的，不是被樹枝刮到的，其沒有被樹枝刮到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70頁），益見被告張文聰關於被告張斌軒所
24 受的傷是被樹枝刮到云云之辯解，亦不足取。至於被告張文
25 聰之辯護人所辯稱的因張文聰被張斌軒刁在嘴裡的香煙燙傷
26 左手，才想去拿掉張斌軒的香煙，縱張文聰的手不慎碰觸到
27 張斌軒的臉頰，亦是正當防衛云云，惟從卷附監視錄影畫面
28 截圖（見偵字卷第40頁下圖）可以明確看出，被告張文聰確
29 實故意以右手打張斌軒的左臉頰而非去拿其嘴巴所刁的香
30 煙，並無何張文聰想拿走香煙而不慎碰到張斌軒臉頰之情，
31 則被告張文聰之辯護人關於此部分正當防衛之辯解自不可

01 採。

02 2.被告張斌軒如何於上開時地在被被告張文聰打左臉頰後，就
03 徒手推倒張文聰，致張文聰受有右肩頓挫傷、右腰挫傷、右
04 側肱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情，除經被告張斌軒自白在卷
05 外，核與證人即被告張文聰在警詢與偵審中證述之情節相
06 符，並有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字卷第41頁至43頁）
07 可稽。而張文聰因被告張斌軒之上開行為，致受有右肩頓挫
08 傷、右腰挫傷、右側肱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一節，亦有行天
09 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於110年9月14日所出具
10 之乙種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9頁）。足見因被
11 告張斌軒之傷害犯行，致張文聰受有前述傷害，堪以認定。
12 至於被告張斌軒在本院審理中辯稱略以：「因張文聰先動手
13 打我，我也是防衛」云云（見本院卷74頁），惟刑法第23條
14 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
15 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顯見正當防衛的對象是對於「現在不法的侵害」，
17 在被告張文聰打了張斌軒左臉頰後，侵害已成過去，而非屬
18 於「現在」不法的侵害，被告張斌軒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
19 地；退步言之，縱被告張斌軒是為避免張文聰繼續打其臉
20 頰，其大可離開現場或回家關起門來即可避免張文聰的接續
21 傷害，根本不需以大力推倒張文聰的方式來避免此等非屬
22 「現在不法侵害」的「侵害」，故被告張斌軒之此等辯解，
23 亦不足取。

24 3.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傷害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

27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1 項之普通傷害罪。

28 三、科刑審酌事由：

29 爰審酌被告2人是鄰居關係，不思互相珍惜鄰居情誼，僅因
30 細故就彼此互相傷害對方，且是較年邁的被告張文聰先行動
31 手，惟後動手的被告張斌軒較年輕力壯，其推倒張文聰後致

01 張文聰受的傷勢較張斌軒嚴重；再被告張文聰犯後否認犯
02 行，被告張斌軒犯後坦承犯行，頗有悔意；被告張斌軒已
03 婚、高中肄業、職業為木工、家境小康（見偵字卷第51頁、
04 第15頁），被告張文聰離婚、國中肄業、無業、家境貧寒
05 （見偵字卷第57頁、第7頁）；再本院考量被告2人既為鄰居
06 關係，為了使彼等將來有再修補關係的機會，所以不忍重判
07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被告2人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併諭知
0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偵查起訴，經檢察官王佑瑜、郭智安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14 法官 鄧煜祥

15 法官 劉芳菁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秀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